

# 臺中市第 10612-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正

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

主席：李委員克聰代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臺中市豐原區育英路多目標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

#### 一、巫委員哲緯

1. P1-2，表 1-1 中地上一樓用途應補充消防車停車場。
2. P2-13，圖 2-5 請將各路口編號，在後續分析上依照編號陳述。

#### 二、陳委員君杰

本案規劃期間即應停管處邀請參與審查，本次無意見。

#### 三、交通行政科

書面審查意見第 24 點中，請再詳細補充說明停車場出入口位置無法正對路口的考量因素為何。

#### 四、運輸管理科

因育英路 154 巷道寬度較小，請補充消防車進出行車軌跡，及是否影響行車安全。

#### 五、捷運工程處

1. 第 2-2 及 2-3 頁，有關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預定完工期程請修正為 107 年 10 月。
2. 第 5-6 頁，圓環東路地下道施工期程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1 日完工，圓環東路東行改道路徑依序為圓環南路、中山路、豐南街、育仁路、圓環東路，基地施工車輛動線圖路徑則為圓環南路、中山路、豐南街，工程車輛除避免於尖峰時間出入，請依道路車流狀況檢討出入時段，減少交通衝擊。完工後車行動線請一併修正(P4-2)。

#### 六、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汙染防制：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

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修正報告書後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 第二案：臺中市烏日購物專用區案新建工程

### 一、李委員克聰

1. 簡報第 29 頁及報告書 P96，停車場出入口優缺點比較分析內容中，所研擬兩方案的比較較無競爭力，應將所提方案量化做為參考依據，以利找尋最佳設計方案，請再補充方案的具體評估分析。
2. P54 及 P87，基地交通現況及開發後交通量分析比較表格呈現方式應一致，俾利委員審查。現況是以速率呈現服務水準，而開發後是以 V/C 呈現，兩者比較基礎不同，顯不合理，請再修正。
3. 本案為大眾運輸導向規劃，惟交通配套措施方案應詳細敘明清楚，才有辦法達到大眾運輸運具分配比例 20%，而其他審查會及本局委員建議皆有建議大眾運輸運具分配比例的合理性(15%)與目標值(30%)，必要時應進行敏感性分析，分析不同大眾運輸運具分配比例之間(15%、20%、30%)是否有所差異。
4. 在會議簡報中說明捷運綠線 G16 站至基地之間設有空中走廊，且規劃有電動步道，請於報告書內個別呈現說明。
5. 除基地周邊 500 公尺範圍之外，尚有其他主要路口節點，請補充前開路口服務水準調查及分析。
6. P189 基地交通配置及改善措施，倘有涉及道路交通主管機關權責，請事先洽相關單位協調，並檢附相關紀錄。

### 二、巫委員哲緯

1. P73 旅次衍生量為 11,937 人，換算成 pcu 時，大眾運輸建議用 15%。如何推估尖峰小時為 3733pcu 請再詳細說明。
2. 衍生交通量如何指派到各路口請補充說明，建議提供百分比分配圖。
3. 有些路口目前因為交通量不大，所以沒有設置號誌，將來本商場開發後勢必有必要設置，請先分析。
4. 假日尖峰時段購物中心打烊，所有車輛離場時，對內部及外部鄰近交通的衝擊應該詳細分析。
5. P200，綠能運具路線服務的運能特性如何，請補充說明，如班距、車輛大小。

### 三、陳委員君杰

1. 路口交通量調查分析請增加兩處烏日中山路與新興路口、台 74 與環河路口等三處。
2.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剛完成本區西側金馬東路跨烏溪橋梁規劃，該橋梁係捷運與公路共構。建議將該案之影響納入分析，以了解是否可疏解本區之交通衝擊。
3. 台中港三井購物中心商場(含部分餐廳)加電影院(座位 2000 席)之樓地板面積為 46804 平方公尺，配置汽車停車位 2795、機車停車位 1523。本案 A 棟商場、餐廳加電影院(座位 1082 席、0.54 倍)之樓地板面積為 138553 平方公尺(地下二層至地上九層)，為三井購物中心 2.96 倍，但配置汽車停車位 3484(1.25 倍)、機車停車位 2108(1.38 倍)。即使本案鄰近台鐵烏日站、捷運站，停車位供給仍似有所不足，請再重新檢討。
4. P75 表 3.2-12，商場、影城與宴會廳之運具分配率中均出現 15% 之順道旅次，不甚合理，請再檢討，建議應分配至小汽車與機車。
5. P72 表 3.2-8，商場假日尖峰旅次產生率進入 4.07(人/100M<sup>2</sup>)、離開 4.42，均較三井案(參考林口三井案)之進入 6.21、離開 7.03 為低。依理，本案位於市區，交通更為便利，似有低估。
6. 本區西側之汽機車出口請調整為機車出口在東、汽車出口在西的配置(目前為機車出口在西、汽車出口在東之配置)。
7. 汽機車出入過於集中，建議利用基地留設進出儲車空間，環河西路汽車入口處在基地內所留設之車道請增設阻隔設施，避免未排隊之車輛插入。
8. 臨近出入口之路口處請重新規劃號誌系統。
9. 請標示各層停車場中匝道進入平面車道處(標示有感應式閘道處)之寬度，並檢討是否可供車輛雙向通行。
10. 公車彎與 iBike 停車空間似太接近路口，請補充大比例尺詳圖，以利審查。
11. 大客車停車場分設於本區兩側，請增設可顯示兩側停車場大客車之剩餘車位設施。
12. 機車區請規劃單行道系統，1.5 公尺寬通道部份請留設幾處行人等待迴避空間。
13. 請補充達成大眾運輸 20% 之詳細配套措施，例如增設連接捷運車站與本中心之電動人行步道，或接駁巴士之疏運計畫(含需使用車輛、路線、班次數等)。
14. 請業主同意負擔因本區開發所需增設各項管制設施之費用。

#### 四、交通行政科

P86，基地開發後道路服務水準有降低 2 級的情形，請再檢視各項改善措施及因應對策，是否可有效降低對鄰近交通的衝擊。

#### 五、交通規劃科

P103，汽機車共用環河路側一處出口，可能會有汽機車交織行駛的狀況，恐有交通安全上的疑慮，請詳述汽機車車行動線如何避免交織。

#### 六、運輸管理科

1. P137 表 4.3-2 提及遊覽車尺寸為 400\*1200，但在 P138 遊覽車尺寸標示圖例為 400\*1240 應為誤植，請修正。
2. 請補充說明大客車車道寬度、轉彎半徑及進出行車動線軌跡，是否影響行車安全。

#### 七、停車管理處

1. 停車場有開放收費使用，請依規申請停車場登記證。
2. 請依相關規範規劃設置身障汽機車格、親子汽車格，並檢核數量是否符合相關法規。

#### 八、捷運工程處

P9 有關臺中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總建設經費部分，依臺中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第二次修正計畫，總建設經費為 308.09 億元，其中中央補助 288.31 億元，市府負擔 8.42 億元，台鐵局負擔 11.36 億元，請提案單位查明後修正。

#### 八、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汙染防制：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 貳、臨時動議

### 第一案：永福地產開發北屯區仁美段 1135 地號等 6 筆貳拾肆層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 一、李委員克聰

本案意見已大致修正，原則依各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 二、巫委員哲緯

審查意見均已修正完畢，本次無意見。

#### 三、陳委員君杰

審查意見均已修正完畢，本次無意見。

#### 四、運輸管理科

有關簡報內容所提及各項改善方案，請一併納入報告書內呈現，同時在之前的審查意見回覆表中，請補充對應頁碼以利對照。

#### 五、公共運輸處

請至本局網頁查詢公車資訊，同時再檢視報告書內公車相關資訊是否正確。

#### 六、停車場管理處

停車場倘日後有開放收費使用，請依規申請停車場登記證。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修正報告書後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 參、散會（17 時 40 分）